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22 Octo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哥伦比亚卡利
议程项目 17
生物多样性在部门内和部门之间的主流化
第二工作组

生物多样性在部门内和部门之间的主流化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制定在相关部门之内和部门之间使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长期战略办法的第 14/3 号决定，

[又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¹第 6 条(b)款，其中要求缔约方尽可能并酌情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纳入有关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²

[重申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整个政府和整个社会的主流，以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各项目标至关重要，而且迫切需要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³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²

注意到各缔约方、国际组织和倡议以及利益攸关方组织提交的材料，包括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举行的主流化在线论坛期间提交的材料，

注意到秘书处进行的分析，其中表明，主流化长期战略方法与《框架》的特定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⁴

回顾其以下决定：《框架》应作为 2022-2030 年期间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各机构和秘书处的一个战略计划，而且在这方面，该框架应用于根据框架的长期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联络小组会议没有讨论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三段。

³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⁴ 见 CBD/SBI/4/13。

目标和行动目标更好地协调和指导《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各机构、秘书处及其预算的工作，⁵

强调《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进程必须保持包容性和地域平衡，

[认识到需要以平衡的方式考虑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应在灵活的基础上实施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有关的行动，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和能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没有一刀切的办法，]

1. 确认《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体现了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提供了多种多样的选项来实现这一主流化，认为第 14/3 号决定第 17 和第 18 段的规定已执行；

2.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在国际组织、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工商界和金融界的支持下，以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大目标的方式开展《框架》所述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工作，特别是酌情采取包容的方式，根据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法规在政府和社会各级为主流化创造有利条件，帮助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和各行各业的利益攸关方⁶充分有效地做出贡献；

3. 邀请缔约方以及相关组织、倡议和利益攸关方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6 号决定，通过第七次国家报告提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相关信息，包括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创新、挑战和经验教训，非国家行为体则根据第 16/--号决定在报告其所作承诺时提供这些信息；⁷

4. 鼓励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促进和支持有助于实现《公约》三大目标的商业模式；⁷

5. 又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倡议、伙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金融部门和科学界的利益攸关方，将《框架》及其工具和指导意见纳入所有相关进程的主流；⁷

6. 请执行秘书在有资源的情况下：

(a) 将有关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考虑纳入为支持《框架》的执行工作而举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对话会议，包括为此查明存在哪些挑战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差距，可能有损于各国对主流化提供支持的能力，并确保实现公正转型，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b) 加强与相关公约的秘书处、组织和机构的合作，酌情促进相关进程和方案之间的协作与合作，以便提供在各级实现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所需的信息、专门知识和相关技术，包括在转型计划方面；

(c)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公约的秘书处、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分享能够支持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良好做法、工具、机制、指南和相关解决方案，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该信息的结构化概述；

⁵ 第 15/4 号决定第 8 段。

⁶ 包括缔约方大会第 XIII/3 号决定（农业、林业、渔业、水产养殖业和旅游业）和第 14/3 号决定（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业和加工业）所述各行各业。

⁷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联络小组会议未讨论执行部分第 3 至第 5 段。

[(d) 与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相关组织和举措、国际金融机构、科技合作机制的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以及与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以下各级政府之间的现有联盟和网络政府、私营部门和金融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支持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相关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包括为此举办网络研讨会和采取其他适当办法；]

[(e) 根据自缔约方和相关伙伴组织和倡议收到的投入，进行一次差距分析，分析将侧重于为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提供支持方面的挑战，以及，有可能影响各国支持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能力方面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差距，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利用第七次国家生物多样性报告产生的信息，并根据该分析，为今后工作提出 2026–2030 年议程建议；]

(f) 编写有关上述活动的进展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g)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开展以下活动：

- (一) 提供对现有良好做法、工具、机制、指导和相关解决方案的结构化概述，以便在《公约》和其他进程下支持在各部门内部和各部门之间实现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 (二) 主要通过举办一系列网络研讨会，重点探讨跨部门主流化问题，特别是缔约方大会以往决定已涉及部门的主流化问题，以促成建立交流所汲取经验教训的具体部门同业交流群，将具有不同背景的合作伙伴和专家聚集在一起，分享能够支持在各部门内部和各部门之间开展实施工作的各种最佳做法、现有工具、解决办法、指南和创新做法；

[(h)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开展以下活动：

- (一) 与相关组织合作，促进在《技术丛刊》中根据现有的材料开发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议题，为所有相关行为方和部门提供关于如何通过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执行《框架》的具有具体可操作元素的实用工具箱；
- (二) 促进将主流化纳入各项资源调动承诺、决定和计划；
- (三) 根据上述活动以及从缔约方、相关组织、利益攸关方和倡议收到的意见进行差距分析，重点关注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政府和社会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可能削弱各国支持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能力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差距。]